

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导手册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

前言

2019年6月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绿色矿山遴选原则（依据、范围和数量）、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以及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的参考提纲。

在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的指导下，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联合相关单位，编制了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导手册，包括《通知》解读、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有关要求三部分内容。本手册仅供各省（区、市）在2019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评估和遴选工作中参考。各地应在本手册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体系。

在此感谢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分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重庆市地质矿产研究院、河北省矿业协会、山东省矿业协会、甘肃金徽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浙江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所、北京绿矿联合工程技术

研究院、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绿色矿山推进委员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单位以及相关行业专家，为本指导手册编写做出的贡献！

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内容特别是绿色矿山建设指标体系和评分表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烦请各省（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领导和同仁、矿山企业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单位，结合实践应用，积极反馈意见建议，大家共同为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事业做出努力！

目 录

一、《通知》解读	1
(一) 遴选原则	1
1. 遴选依据	1
2. 遴选范围	1
3. 遴选数量	1
(二) 工作程序	2
1. 矿山自评	2
2. 第三方评估	4
3. 实地抽查	6
4. 材料审核	7
5. 公示	7
(三) 两点说明	7
1. 严守工作纪律	7
2. 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	7
二、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供参考）	8
(一) 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8
1. 计分办法	8
2. 达标说明	9
3. 其他说明	9
(二) 绿色矿山建设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10
三、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有关要求（供参考）	30
(一)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活动管理	30
1. 评估主体管理要求	30
2. 评估专家基本要求	30
(二)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流程	31
1. 资格确认	31
2. 组成评估组	31
3. 评估工作时间要求	32
4. 预评估	32
5. 现场评估	32

6.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	33
7.技术评审.....	33
(三)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要求.....	34
1.评估报告内容要求.....	34
2.评估报告责任要求.....	34
(四)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活动监督.....	34
1.评估证据保存.....	34
2.保密承诺.....	35
3.公正性管理.....	35
4.监督管理.....	35

一、《通知》解读

（一）遴选原则

1. 遴选依据

按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要求和自然资源部2018年公告发布的《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开展遴选。9个行业标准作为本次绿色矿山遴选的主要依据。先于行业标准发布的地方标准，要与行业标准进行对照，就高不就低。

2. 遴选范围

参与遴选的矿山企业应是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独立矿山（含油气类），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且矿业权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其中新建矿山应正常生产一年以上，生产矿山资源规模剩余开采年限应不少于五年并正常运营。

——异常名录（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在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内）。

——剩余开采年限（可根据储量报告和生产规模核定剩余资源开采年限）。

具体要求可参见本指导手册“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表。

3. 遴选数量

各省遴选数量应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特点和绿色矿山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实事求是，确保质量，宁缺毋滥，不设定下限。要综合考虑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突出矿山企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符合遴选范围要求并已通过实地核查的前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单位，可直接纳入遴选名单，不受本次遴选数量限制，不

需要再进行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但需提交近年来最新实地核查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二）工作程序

此次遴选工作程序包括矿山自评、第三方评估、实地抽查、审核、公示五个工作环节。

1. 矿山自评

各省组织拟申报绿色矿山的企业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估报告，填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并提供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影像或图片资料。

（1）对标自评

拟申报的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自评。有地方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省份或地区，拟申报的矿山企业按照行业标准，结合地方标准，就高评价。自评估报告由企业自己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编写，但该机构不能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委托对该矿山进行第三方评估。

（2）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入库信息表（见《通知》附件一）包括了矿山基本信息、矿山联系方式、绿色矿山建设指标三大部分。前两部分是矿山企业基本情况的体现，包括矿山地理位置、矿山类型、生产规模、开采方式等信息。第三部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在填写过程中，应注意涵盖标准中所有定量化指标，并突出建设亮点和特色，同时文字要简明扼要。

（3）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是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整体成效的体现，也是矿山企业对于自身绿色矿山建设现状的评价，主要内容包

括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所涵盖的 6 个方面，以及矿山自评的结果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相应对策。自评估报告内容要求如实描述矿山企业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的各项成果，不得缺项、漏项。

——**真实性。**绿色矿山所有申请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提交 word 和 pdf 两个版本）。矿山企业对《自评估报告》和入库信息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内容要求。****第一部分，**矿山简介。简述矿山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矿山相关权证信息，矿山开采历史概况、矿山开采现状、矿山基础设施条件、矿石选（冶）加工情况、矿山生产经营状况（矿山工业总产值、综合利用产值、利税情况等）。矿山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及环保工程项目验收情况、矿山环境监测情况等。相关信息与入库信息表保持一致。**第二部分，**对标自评。一是对照绿色矿山先决条件进行自查。对应逐项说明情况，明确自查结果。二是要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对矿区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六个方面进行总结自评，逐项详细说明建设成效与主要指标测算过程、结果。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进行自评估打分。三是总结矿山有自身特点的典型做法与经验；结合核查评分失分项，分析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未来建设方向和关键提升点。**第三部分，**自评结论。明确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标准。**第四部分，**辅助证明材料。辅助证明材料是对矿山信息表和自评报告文本中所描述的数据及相关内容的证明，是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矿山信息表和自评报告文本内容真实有效的主要依据。可附影像图片（展示亮点）。按照《通知》要求，辅助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照、主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主要指标原始

数据证明、相关计算过程说明等材料目录，以及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影像或图片资料。除上述材料外，根据各省需要，可以适当要求补充以下材料。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打分表（参考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打分表）；

——矿区平面布置图（表明矿山各功能区，以便第三方评估工作组初步了解矿山布局和识别现场评估重点方向）；

——矿山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管理制度汇编。

矿山企业在完成自评估报告并自评达标后，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申请。具体是向矿山企业所在市（县）还是直接向省（区、市）提出第三方评估申请，由各省（区、市）自定。对于采矿权为跨省的矿山或油气田，原则上在哪个省的面积大，向哪个省提出申请。跨市（县）的采矿权，直接向省提出申请。

2. 第三方评估

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是指受政府部门委托，由利害关系方以外的组织机构，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供决策参考的活动。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1）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2019〕年第6号）的规定，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与被评估单位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实体性咨询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企事业单位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各省（区、市）可按照上述国家文件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一是考虑机构业务范围和类别；二是专业技术队伍的相关要求，如机构人数、技术人员专业类别、中高级职称人数等；三是有相关工作业绩，熟悉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相关标准与技术，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核查评估的能力。

第三方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应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将评估合同、评估专家组名单、评估工作计划等资料报矿山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开展第三方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评估基础上，编写第三方评估报告。

根据《通知》附件三要求，第三方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概述。简述任务由来、评估过程等。**第二部分**，评估方法。说明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评估打分等。**第三部分**，评估情况。一是要针对矿山自评估报告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矿山企业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二是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给出评估意见。并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进行评估打分。三是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亮点等。**第四部分**，评估结论。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标准，是否可以通过评估，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第五部分**，相关材料。列

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以及评估组成员名单（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

第三方评估报告中，应对所有的符合项或不符合项进行准确、详细描述，对不符合项（未得分或未得满分项），提出整改（改进）建议。同时，就不符合项征求受评估矿山企业的意见，矿山企业可对存有异议的不符合项进行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或补充相关的证据。

（3）评估验收与资料留存归档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通过技术评审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并进行资料建档和归档。归档文件应包括：①预评估阶段的相关资料和会议纪要；②现场评估过程和会议纪要；③评估后总结会议纪要；④评估报告文本；⑤评估工作全过程的照片、影像等；⑥技术评审意见；⑦其他资料。

（4）第三方评估机构责任追究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对第三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可承担与被评估单位绿色矿山申报与建设相关的任何项目，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与被评估单位无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与被评估单位无任何业务往来。一经发现第三方评估机构存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事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将该机构纳入黑名单。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造成重大错误的机构或个人，将坚决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

3. 实地抽查

实地抽查以各省（区、市）为主导开展。各地方可采取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进行实地抽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30%（按本省上报数量确定）。按部统一安排，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等有关单位也将协助部开展抽查，包括对参加遴选的矿山企业以

及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抽查。

4.材料审核

各省（区、市）应对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第三方评估报告等各类材料齐全性、内容规范性进行审核，同时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需要，联合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给出审核意见。

5.公示

按照相关管理程序要求，通过网络、报纸等渠道，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公示遴选结果。

（三）两点说明

1.严守工作纪律

各省（区、市）在遴选过程中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向矿山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2.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

各省（区、市）可参考《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2019年第6号）等文件，制定本省（区、市）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现阶段，为保证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省（区、市）可通过建立评估专家库的方式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给予专业支持。随着绿色矿山建设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可适时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逐步建立相对专业、独立的评估专家队伍，实现第三方评估工作专业化，并建立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录库。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汇总第三方评估信息，及时公布评估

机构、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同时，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章程、业务范围、住所、负责人、联络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被评估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评估工作的咨询，积极回应质疑。

探索建立服务投诉机制，确保在被评估矿山企业的既有利益受到损害时，有建议及投诉的渠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对于绿色矿山建设的督促作用。对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活动中的违规现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或者投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并及时给出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三方评估过程中不得向申报绿色矿山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二、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供参考）

（一）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增加否决项；评分表是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1. 计分办法

评价总得分包括评价分值和加分分值，评价分值满分 1000 分，加分分值最高 80 分。

总得分=实际参与的评价指标总得分/实际参与的评价指标总分×1000+加分分值

因矿种、开采方式不同，一个具体的矿山并不是所有评价指标都适合该矿的实际情况，对于不适合该矿实际情况的情形，相关指标不参与对企业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估。评价分值只对涉及指标折算计分，即去除所有不涉及指标，将剩余指标的得分情况折合成千分制。

如评价某露天煤矿时，涉及到井工矿山专用的指标不参与评估，例如所有参与评估的指标为 120 项总分为 900 分，而对这 120 项评估后得分为 720 分，加分分值为 10 分，则该矿山最后得分为 $720/900 \times 1000 + 10 = 810$ 分。

2. 达标说明

(1) 一级指标（见评价指标表）得分（折合后得分）不能低于该一级指标总分值的 70%。如，“矿区环境”一级指标评价总分值 160 分，该一级指标得分高于 112 分才算达标。

(2) 总得分不能低于 750 分（包括附加分）。

(3)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绿色矿山“达标线”进行适当调整。

3. 其他说明

(1) 某一指标评分说明中属于扣分项，则扣完为止；

(2) 某一指标评分说明里属于增分说明，增至该项指标总分为止；

(3) 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评估情况”栏里写明得到相关分值的原因；如果需要填写内容较多，可以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4) 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试、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

需要在“评估情况”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6) 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评估情况”里明确写清楚谁到什么地方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二) 绿色矿山建设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

序号	先决条件	具体情形
一	证照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等证照合法有效
二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本次遴选指 2016 年 7 月—2019 年 7 月期间），未受到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部门较大数额罚款（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确定的较大罚款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重大行政处罚。（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可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三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四	新建和生产矿山要求	新建矿山应正常生产一年以上，生产矿山剩余开采年限（按储量报告和生产规模核定的剩余可采年限）应不少于五年并正常运营
五	矿区范围及位置	矿区范围及位置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参考《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绿色矿山评价指标汇总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总分值	二级指标	项数		分值	
			评分项	加分项	得分	加分
一、矿区环境	164	矿容矿貌	14		91	
		矿区绿化	11		73	
二、资源开发方式	256	资源开发基本要求	2		16	
		绿色开采	4		70	
		绿色采选技术工艺装备	4		55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	3		2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5		46	
		环境管理与监测	8	1	47	5
三、资源综合利用	136	循环经济	1		20	
		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4		48	
		固废资源化利用	2	1	36	10
		生活垃圾处理	2	1	8	4
		废水处置与综合利用	4		24	
四、节能减排	170	节能降耗	5	1	50	10
		粉尘排放	5		32	
		废水排放	6		35	
		废气排放	1		10	
		固废排放	4	1	43	5
五、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104	科技创新	6	2	54	10
		数字化矿山	5	2	50	10
六、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170	基本要求	6	1	24	10
		绿色矿山基本要素	6		40	
		企业文化	9	1	34	10
		企业管理	7		34	
		社区和谐	3	1	20	6
		企业诚信	3		18	
小计	1000		130	12	1000	80

绿色矿山评分表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	矿容矿貌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和生态区等功能进行分区	4		没有明确的功能分区不得分	查现场	矿区地面总体布置图		
		各功能区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8		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符合相关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生产区要求： 排放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布置在生活居住区全年最大风向频率(或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排放污、废水的建设项目的排污口布置在当地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下游；排矸场、排土场、垃圾场和其他废渣堆置场布置在工业区和居民生活区主导风向下风侧且距离不小于500m的地区；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系统（设备和建筑）避开居住、医疗、文教等噪声敏感区域；主厂房、连廊、仓储、物资存放等区域设置合理，脏污分开，道路通畅。 2.生活区要求： 宜集中布置，也可与临近工业企业协作组成集中的生活区，并符合当地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 3.管理区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布置，要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布置在便于行政办公、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城镇和居住区联系方便的位置。	查现场	矿区地面总体布置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场地布局合理	8		符合工业场地布局，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 矿井地面总布置宜集中紧凑，矿井场池、选矿厂和风井宜联合布置；建构筑物、道路及各种工程管线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相互协调，整齐美观；应根据出入工业场地的人流、物流路线合理设置场地出入口。	查现场	矿区地面总体布置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 的规定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各功能区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相关单位或部门	6		管理制度可以分功能区编写，也可以在一个文件中体现各个功能区的管理要求，明确责任单位或部门，有文件得4分，有明确责任单位或部门得2分	查资料	查看矿山相关管理文件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生产配套设施齐全	7		现场验证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系统配备情况，一处设备不完善或功能不健全扣3分，扣完为止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地面总体布置图		
		废弃物堆放管理	8		矿区生产生活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其运行、建设和管理符合规定。有固定的堆放场所得4分，运行和管理符合规定得4分（化工行业要求废弃物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查制度、查现场	固废管理专项制度		
		员工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配备齐全，干净整洁、措施到位	10		宿舍、食堂、澡堂、厕所对照下面要求，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2分： ①设施定期消毒，②设施干净整洁，③物品摆放有序	查现场			
		主干道路面硬化并及时养护	6		矿区主要运输道路无硬化不得分，有硬化无及时养护扣3分	查现场			
		生产区设备、物资材料定置化管理，做到摆放有序、堆放整齐	5		生产区设备、物资材料定置化管理，每发现一处设备、材料等乱扔乱放扣1分	查现场			
		生产区、管理区厂区清洁卫生，无油污、无垃圾、无废石，生产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	6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查现场			
		矿区无私搭乱建	5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查现场			
		生产区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识的要求	4		标识、涂色、名称牌、标识牌等采用标准字和标准色，做到规范统一、清晰美观，位置显著，关键位置缺失或不合格发现一处扣1分	查现场	《标识》GB/T 13306、《矿山安全标志》GB 14161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开采、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散落物，保持矿区环境卫生整洁	8		地查运输系统有效防尘得 2 分，运输设备有效防尘得 2 分（如运输或工程车辆出矿区要有清洁冲洗措施），贮存场所有遮盖、洒水降尘措施有效防尘得 2 分	查现场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的规定排放标准	6		地下开采矿山在工业广场边界检测，露天矿在矿区边界检测（化工行业要求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每一处超过排放标准扣 2 分	查相关监测报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区绿化	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达到相关要求	6		各项工作及指标符合当地水利部门要求得 6 分。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提供证明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		
		土地复垦与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4		复垦后的地形与周边环境和小区地表水系保持协调，地面坡度按水土保持和岩体稳定的要求确定。达到要求得 4 分，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到 100%	10		除建筑覆盖区、工艺装置区、油品储罐组与消防车道之间、防火堤或防护墙内等严禁绿化的区域之外可绿化区域全部完成了按矿山生产进度或年度计划的要求复垦或绿化的任务，每一处未完成扣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区绿化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绿化植物搭配合理。	6		尊重气候及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利用所在地区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查现场，专家打分取平均值			
		建筑物、构筑物、风向标、通信设施、路灯等设计风格要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立面整洁流畅	6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查现场，专家打分取平均值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露天开采矿山应减轻对可 视景观的不利影响	6		对可视景观影响大的扣 6 分，有措施且减轻不利影响的 不扣分	查现场， 专家打分 取平均值			
		矿区绿化有长效保障机制	10		有长效保障机制，如有专人养护等，得 10 分	查现场， 抽查员工 了解	外委的查绿化养护合 同，有专门机构的管 理制度和养护台账		
		绿化植物长势良好	6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查现场			
		露天开采矿山的排土场、 废石场按方案实施绿化、 美化或复垦	8		每有一项达不到方案要求扣 2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		
		各功能分区及区间接进行 必要的绿化、美化	6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查现场， 专家打分 取平均值			
		矿区专用道路两侧设置隔 离绿化带	5		有隔离绿化带得 5 分，没有隔离绿化带不得分	查现场			
二、资源开发方式	资源开发基本要求	储量报告勘查程度满足矿 山建设设计要求	2		储量报告勘查程度能满足矿山设计要求得 2 分	查资料	储量报告、矿山设计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 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 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 垦矿山压占和损毁土地	14		在设计过程中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的因素得 7 分；依据设计或方案开展相应工作，并取得一定效果得 7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绿色开采	地下开采矿山绿色开采技 术	20		采用高效采矿法或充填开采技术并取得明显效果（如地表 沉陷不明显等）得 20 分；没有使用相关开采技术根据实际 情况可得 10 分之内；“三下”压占资源和重要含水层没有采 用充填开采技术不得分	查资料、 查现场	设计资料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露天开采矿山绿色开采技术	20		采用下列一项或几项技术或要求并取得效果得 20 分，效果不明显得 10 分：①采用减少疏干水量或最大化进行疏干水利用的露天开采技术；②采用自上而下的台阶式开采，阶段坡平面角、平面宽度、终了坡面角度等符合设计要求；③采用剥采比低、铲装效率高的工艺技术；④生产期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⑤开采台阶高度不超过 15 米	查资料、查现场	设计资料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实施绿色钻井技术体系（石油天然气行业）	20		采用下列一项或几项技术措施或要求并取得效果得 20 分，效果不明显得 10 分。①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②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③应实施绿色钻井技术体系，科学选择钻井方式，环境友好型钻井液及井控措施，配备完善的固控系统，及时妥善处置钻井泥浆	查资料、查现场			
		达到工业指标要求的可利用共生资源与主要矿种同时进行开采	10		共生资源与主要矿种同时进行开采得 1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绿色采选技术工艺装备	选用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采选工艺、技术和装备	15		有一项采选的工艺、技术或装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广目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关于采选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或者国家相关单位认定的社会力量有助于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技术与装备目录等，得 3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相关设计规范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矿技术、工艺与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资	15		开拓、采矿、运输、排水、提升等技术、工艺与装备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设计资料、装备相关说明书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源利用率高、对矿区生态破坏小要求							
		选矿技术、工艺与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资源利用率高、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要求	15		矿石破碎、磨矿、选别等技术工艺一项不合格扣5分	查资料、查现场	设计资料、装备相关说明书		
		对复杂难处理矿石采用创新的工艺技术	10		采用新工艺降低能耗,提高技术经济指标,或者采用直接还原等选冶联合工艺,并取得一定效果得5分。(重点针对冶金、有色)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	开采回采率达到相关要求	7		开采回采率(油气采收率)达不到相关“三率”最低指标相关要求不得分	查资料	储量年报,生产报表		
		选矿回收率达到相关要求	7		选矿回收率达不到相关“三率”最低指标相关要求不得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		
		降低矿石贫化率	8		贫化率每降一个百分点加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相关义务履行落实到位	8		建设、生产活动未统筹部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造成难恢复、复垦效果差的,扣6分。责任机制、经费和措施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其他文件		
		按方案确定的范围进行治理复垦	10		排土场、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被破坏、退化或受污染场地应当治理、复垦而未及时治理、复垦的,每处扣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表土(土壤)剥离与保护措施到位	10		未落实表土(土壤)剥离与保护措施的,扣2分;表土(土壤)堆存与保护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查现场,专家打分取平均值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露天终了平台留设与复垦绿化符合要求	10		终了平台留设不规范的，每处扣2分；露天采场边坡局部失稳的，每处扣2分；终了平台未开展复垦绿化的，每处扣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达到了质量要求	8		地质环境达到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不符合项每处（项）扣2分。土地复垦质量存在不合格项，每项扣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相关制度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转，并得到有效维护	8		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转得4分，得到有效维护得4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		
		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5分	看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防止矿区废弃物二次环境污染措施	6		生产、运输和贮存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或其他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措施。一处不合格扣3分	查现场			
		建立环境监测制度，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	8		有环境监测制度得4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得2分，有专门的监测人员得2分	查资料	环境监测制度、组织机构		
		环境监测与应急预案机制	6		矿山开采中和开采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相关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得6分	查资料、查现场			
		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检测，并符合要求	3		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定期检测报告得3分	查资料	环评报告		
		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地面变形、地质灾害等实行动态监测	5		每少一处扣1分	查现场			
		矿山应对选矿废水、尾矿（矸石山）、排土场、废	6		每少一处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动态监测记录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石堆场、粉尘、噪音等进行动态监测。							
		对复垦责任区土地损毁情况、稳定状态、复垦质量及矿区影响范围地质环境稳定性与土壤质量进行动态监测	5		每少一处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动态监测记录		
三、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发展循环经济，矿山企业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显著	20		近三年内每年都有循环经济收益的或建立实质性与循环经济有关财务科目得20分，每少一年扣5分，没有循环经济收益并且也没有建立实质性与循环经济有关财务科目的不得分	查资料	财务报表		
	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	15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得15分，完成一部分工作可得7分	查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对共伴生资源选用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工艺进行加工处理和综合利用	15		一项技术先进性处于行业前列或经济性明显，能提供证明材料得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利用达到有经济利用价值的共伴生资源，发展精深加工产业	8		发展精深加工产业得8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0		有保护措施得10分	查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固废资源化利用	综合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	12		达到的12分，每低于相关要求一个百分点扣2分	查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财务报表、生产报表		
		建立综合利用与加工（含尾矿、煤矸石、废石等）	24		有综合利用的系统或工艺环节的得12分，达到综合利用效果的得1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系统，通过回填、铺路、生产建材等方式充分利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							
		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值元素		10	达到的加 1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财务报表、生产报表		
	生活垃圾处理	矿井生活垃圾在固定地点收集	4		有固定地点收集矿井生活垃圾得 4 分	查现场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合理确定垃圾分类范围、品种、要求、方法、收运方式		4	达到分类要求得 4 分	查现场			
		生活垃圾自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堆肥等）或委托第三方处理	4		做到无害化处理得 4 分	查现场			
	废水处置与综合利用	矿井水、选矿废水进行有效处置	6		煤炭行业要求矿井水、疏干水处置率达到 100%；黄金行业要求矿井水处置率达到 100%；化工行业要求西北缺水地区尾矿水、老卤利用（或处置）率不低于 95%。上述行业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		
		矿井水处理后有日常检测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5		矿井水处理后有日常检测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报告		
		废水实现资源化利用	7		实现资源化利用得 4 分，达到利用率要求得 3 分。化工行业要求应建立选矿厂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满足工业废水资源化再利用要求，选矿回水利用率 100%，加工老卤应库存或资源化利用。非金属行业要求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不低于 85%。砂石行业要求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				
		矿井水利用系统完善，功能齐全	6		矿井水利用系统完善，功能齐全得 6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井水利用设计方案		
四、节能减排	节能降耗	建立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并将节能指标分解到下属单位、部门或车间	15		符合下列要求的每项得 5 分：①有能耗管理体系；②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③指标分解到下属单位、部门或车间	查资料	全过程能耗、物耗、水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分析报表		
		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工作符合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	8		发现一处与节能评估报告不符合扣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能评估报告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低于设计值	12		高于设计值（无设计值按行业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不得分。铁矿开采及选矿单位产品能耗应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能耗限定值；铁矿企业通过节能技术和节能监管，其产品能耗应符合能耗限定值；锰矿、铬矿开采和选矿综合能耗应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标准限额。化工行业矿山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应符合当地政府有关指标要求。	查资料	节能报表，能源分析报表		
		主要设备符合国家鼓励支持的节能技术	10		排水、提升、运输、采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使用淘汰的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的，每台（套）扣 5 分，使用变频技术等节能技术的，每台（套）加 2 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10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参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查资料	提供证明材料		
		对矿井余热等能源的回收利用	5		矿井有达到利用要求的余热、乏风等可利用的再生资源并进行利用得 5 分	查资料	节能评估报告、相关报表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 10 分	看证书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粉尘排放	生产过程中有必要的抑尘措施	8		生产过程中要采取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捕尘装置等综合措施抑制和处理采矿、转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查现场、抽查员工了解	涉及爆破的要有专项降尘方案，其它爆破的松散岩层露天煤矿应不涉及此项		
		工作场所内、井下粉尘符合标准要求	4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GBZT 1923—2007		
		地面运输系统、运输设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尘。	8		应喷雾降尘或洒水降尘，避免沿路粉尘飞扬。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查现场			
		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设置防扬尘设施	8		有配套的防扬尘设施得 4 分，达到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得 4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企业防尘相关措施		
		预防职业危害设施有效运转，并得到有效维护	4		矿山需安装高效除尘设施并接当地环保要求安装粉尘监测设备以及预防职业危害设施等，设施有效运转得 2 分，得到有效维护得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企业防尘相关措施		
		建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具有完备的污水处理功能	5		有污水处理站得 2 分，污水处理站功能完备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污水站等环保设施验收资料		
	废水排放	建立矿井水井下处理及利用系统	5		未建立矿井水井下处理系统的不得分	查现场			
		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相关要求	5		达到要求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保部门的检验资料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	5		达到要求得 5 分	查现场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矿区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并建设沉淀池，将汇集的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	10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查现场	矿区总体设计		
		排土场和矸石山设置截（排）水沟	5		达到要求得 5 分	查现场			
	废气排放	矿山采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有废气利用或净化处理装备得 5 分，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得 10 分	查资料	监测报告或检测数据		
	固废排放	废石等固体废弃物减排	15		1.未对煤矸石、废石和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制定减排措施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2.减排措施未落实到位的，每项扣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废弃物减排措施		
		尾矿（洗选煤泥）实行干法排放	8		有干法排放设计得 4 分，实现干排得 4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相关排放设计		
		根据固体废弃物（不含生活垃圾）的利用方向进行分离、分级，分类存放	10		废弃物分离分级得 5 分，分类存放得 5 分	查现场			
		废石等固体废弃物无新堆存		5	废石等固体废弃物无新堆存得 5 分	查现场			
		对露天矿剥离的表土进行资源化利用或采取单独堆存作为矿山后期土地复垦利用。	10		达到要求得 10 分	查现场			
	五、科技创新	建设科技研发队伍，建立科技管理制度	8		有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得 4 分，有相应的科技奖励及管理制度得 4 分	查资料	科技管理制度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与数字化矿山		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	8		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立技术创新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企业技术平台（包括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得4分，效果明显的得4分。	查资料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5分	看证书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获得专利、发展论文情况		5	两年内，一项发明专利计2分，一个核心期刊论文计2分，3个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计1分	查资料	专利或论文原件或（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得国家、省部级等有关政府奖项，或成果入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及入选国家相关单位认定的社会力量有助于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技术与装备目录等	12		国家级奖一个计6分，省部级奖一个计3分，入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或国家相关单位认定的社会力量有助于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技术与装备目录等一项计3分	查资料	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开展支撑企业绿色发展的关键技术研究，改进工艺技术水平	6		有一项能够降低企业成本10%的得6分	查资料	企业绿色发展的关键技术研究计划及成果验收（鉴定、评价）资料		
		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	15		达到要求得15分，每低于0.1%扣2分	查资料	财务报表		
		企业设置专门的研发及技改财务科目	5		达到要求得5分	查资料	财务报表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数字化矿山	制定数字化矿山建设规划或方案并实施		5	有数字化矿山建设规划或方案得 2 分, 按方案计划实施得 3 分	查资料	数字化矿山建设规划方案		
		构建矿山自动化集中管控系统	11		已完成集中管控系统的建设并且实现系统之间的联动 11 分, 只完成集中管控系统建设没有实现系统之间的联动不超过 8 分	查现场			
		建设主要的矿井自动化系统	15		如下列的自动化系统每有一个得 5 分。①中央变电所、水泵房、风机站、空压机房、皮带运输巷等场所固定设施无人值守自动化系统; ②废石场、废渣场等堆场、边坡建设、工作环境等安全监测系统平台; ③主要设备远程控制	查现场			
		建设无人工作面并正常运行		5	建有正常生产的无人工作面加 3 分, 正在建设的无人工作面加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无人工作面设计方案		
		资源储量 3D 模型和储量管理软件	6		有软件系统得 6 分	查现场			
		每年能规范地计算矿石资源保有量和消耗量	10		规范地计算矿石的保有量和消耗量得 1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井年度储量报告		
		建立完善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并做到监控	8		关键点没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或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无效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远程监控系统设计方案		
		建立完善的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并执行	4		有制度得 2 分, 按制度执行得 2 分	查资料	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制度		
六、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基本要求	有完善的采、选管理制度并执行	4		有制度得 2 分, 按制度执行得 2 分	查资料	采、选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含安全、职业健康)并执行	4		有制度得 2 分, 按制度执行得 2 分	查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职业健康)		
		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含生态恢复、节能减排、土地复垦)并执行	4		有制度得 2 分, 按制度执行得 2 分	查资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含生态恢复、节能减排、土地复垦)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	4		有制度得 2 分，按制度执行得 2 分	查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		
		人员目视化管理：内部员工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统一着劳保服装，外来人员（参观、检查、学习人员、承包商员工等）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着装符合生产作业场所安全要求	4		有一人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查现场			
		矿区应制作绿色矿山建设效果图并达到标准		10	制作绿色矿山建设效果图得 8 分，达到效果得 2 分	看效果图			
	绿色矿山基本要素	企业绿色矿山方针	4		有绿色矿山方针得 2 分，在企业明显的地方展示得 2 分	查资料	绿色矿山方针		
		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和指标	10		有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目的和指标。目标和指标要包含行业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地方绿色矿山评价指标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全部要求得 10 分，达不到全部要求不超过 6 分	查资料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和指标文件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或方案	6		有明确的建设内容、负责人、完成时间、达到效果的年度（或半年度）计划得 6 分。计划不完善不得超过 4 分	查资料	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或半年度计划		
		有明确的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	6		管理机构、人员、职责不完整的每一项扣 1 分	查资料	绿色矿山管理机制设置、职责的相关文件		
		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记录、档案、报表规范	8		绿色矿山管理、会议、采购、工程等的记录有一项得 2 分	查资料	绿色矿山管理、会议、采购、工程等的记录，档案材料和报表		
		绿色矿山管理体系文件	6		绿色矿山的一系列文件，如设计、生产、运行、工程等管理文件，缺一项扣 2 分	查资料	采购、工程、生产、运输、科研等能体现绿色矿山要求的文件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企业文化	有明确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并能体现企业的绿色发展理念	3		职工对企业核心价值观很清楚得 3 分	查现场、抽查员工了解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的宣传活动，如标语、口号、竞赛、宣传周活动等	4		每一类一次（个）可得 1 分	查现场			
		设立专门的企业荣誉室、工会活动室以及企业文化展示场所等，可单独设立也可合并设立	6		各场所符合相关规定，有一处得 3 分	查现场			
		企业发展愿景体现绿色发展理念	3		职工能了解企业发展愿景得 3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企业文化的相关文件		
		企业采纳员工的合理化建议	4		采纳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合理建议的书面资料以及最后采纳的证明资料		
		定期、不定期开展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合理设置问卷调查内容，做到客观公正，企业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70%	5		每年组织一次得 2 分，满意度高于 70%得 5 分	抽查员工了解			
		有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正常运行	3		有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得 2 分，设施正常运行得 1 分	查现场			
		工会定期开展各项活动，推动职工及企业之间交流	3		工会一年内每组织一次活动得 1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活动报道等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制作绿色矿山宣传片		10	有宣传片得 8 分，效果 1-2 分	查资料，看宣传片			
		企业员工的总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联动	3		企业员工的总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有关联关系得 3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企业的相关制度		
	企业管理	合理设置企业考核目标和指标，绩效奖励和晋升机制完整	2		有完整考核制度得 2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考核制度		
		建立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	2		有完整规章制度得 2 分	查资料	文件和规范		
		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炭行业）	2		没有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	查看证书		
		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绿色矿山建设培训	8		组织员工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培训得 6 分，有绿色矿山培训制度和计划 2 分，培训记录清晰有效得 2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视频资料、培训通知、证书、照片		
		对员工进行体检	8		定期进行体检得 6 分，分类制定体检计划、体检项目和体检频率，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得 2 分	查资料	体检档案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8		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得 4 分，对超标作业场所进行有效治理得 4 分	看现场查资料	相关证明		
		在企业网站、公示栏、主管部门或行业或地方的媒体上，对矿山企业社会责任义务的信息、数据进行公示	4		每半年进行一次公示得 4 分	看现场			

一级	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加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社区和谐	建立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组织机构	4		有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组织机构得 4 分	查资料	单位相关规定或文件		
		开展群众满意度评测，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70%	6		近一年内组织一次得 3 分，满意度高于 70%得 6 分	走访社区群众			
		无矛盾冲突事件发生，如上访、示威、游行等	10		发生一次不得分	抽查员工或走访社区群众			
		开展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		6	一年内每组织一次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扶贫合同或捐赠合同		
	企业诚信	企业经营活动坚持诚实守信，不存在数据造假、欺诈经营、违反审计制度等不诚信行为	6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调查走访、查看资料	审计部门证明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坚持诚实守信，企业不存在偷税漏税、不履行社会责任义务的行为	6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调查走访、查看资料	税务部门证明		
		及时履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义务	6		每少公开一项扣 1 分	调查走访、查看公开栏	公开内容记录		
小计			1000	80					

三、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有关要求（供参考）

（一）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活动管理

1. 评估主体管理要求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实施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评估主体应满足或具备以下条件（“三要五不”）：（1）评估专家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品德；（2）要具备从事绿色矿山相关工作或研究的经验；（3）要在绿色矿山建设的某一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专业特长；（4）不得与被评估单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包括承担矿山项目科研合作技术服务等；（5）评估全过程中不得接受除项目组之外的咨询费用，特别是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评审、咨询等费用；（6）评估全过程中不得接受矿山企业所赠送的任何形式的礼品；（7）评估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矿山企业宣传包含利益关系的项目合作等内容；（8）评估全过程中评估专家不得接受矿山企业所提出的项目合作、项目指导等可能与矿山企业发生利益关系的邀请。

在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后，须于**日内完成第三方评估各项工作。评估主体应在门户网站公开自身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估专家基本要求

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专家是开展评估工作的核心成员，是确保第三方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关键。因此，各省（区、市）应结合实际，应对评估专家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专家资格、专家应履行的义务、专家资格的终止等。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专家应履行以下主要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遵守职业道德，科学公正地对评估对象做出客观、

公正的评判，并对评估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格廉洁自律，不得参与有碍公正行使职责的活动，不得以专家的名义与被评估矿山开展各项合作。

(二)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流程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厅负责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监督与管理。各省（区、市）根据本省实际，择优遴选具有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在收到矿山企业评估申请**日内，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严格《通知》要求，对申报企业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全面系统评估。

1. 资格确认

第三方评估机构受理绿色矿山评估申请时，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自然、生态环境、安监网站等渠道对申请矿山企业的合规性与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对受评估方是否符合申报主体基本要求进行审核。

2. 组成评估组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成立适宜特定矿山企业的评估组，负责完成绿色矿山评估的各项具体工作。

在实地评估过程中，出于时间和评估灵活性等方面的考虑，评估组实地核查的人数在 5 人左右。评估组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排除各方面特别是被评估企业意愿的影响。对于被评估企业指出的评估工作和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疑问，评估组应该认真予以解答和补充更正。

3.评估工作时间要求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基准人日数不宜少于 10 人日，并根据以下因素进行调整：

- (1) 受评估企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复杂程度；
- (2) 受评估企业规模大小；
- (3) 受评估企业的场区数量、分场所位置；
- (4) 相关数据量的大小、策划的抽样数量、数据的易统计性。

4.预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受理评估申请后，应及时对受评估企业申请文件的齐全性进行审核，文件及自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不齐全时，通知受评估方补充或重新提交。预评估资料包括：

- (1) 受评估企业自评价报告；
- (2) 自评价报告随附的所有证据文件和证明材料。

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对受评估企业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核，识别出后续现场评价的重点。

5.现场评估

预评估结束后，评估组应进行现场评估的策划，编制现场评估计划及受评估企业应在现场评价中准备的材料清单，与受评估企业充分沟通，确认受评估企业已充分理解评估计划并能够提供所有的相关材料后，与受评估方商定现场评估时间。

现场评估的目的是通过走访生产现场、访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和记录、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时），汇总数据等方式对受评估企业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现场评估可按照召开首次会议介绍评估计划、听取矿山企业汇报与质询，收集和验证信息、召开末次会议介绍评估发现和结论的

步骤实施。

评估组在现场获取的信息必须确保真实有效，能够满足评估的要求。现场核查应覆盖主要生产场所、办公场所、重点能耗工序和设备，主要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安全和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等。其他非重要场所的数据收集可采用查阅文件和证据资料的方式获取。

现场评估实施后，评估工作组应针对在预评估（文件审核）和现场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疑问以及未获得的数据或证据等开具澄清要求给受评估企业，并要求受评估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或补充提供相关资料与证据。

6.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

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后，评估组应按时按要求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7.技术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评估活动进行内部质量管控。技术评审可采取文件审核的形式，对评估组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计划、报告、检查表、现场照片记录等）以及受评估企业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访问评估组成员和受评估企业。技术评审发现评估证据不能支撑评估结果的情况，应开出澄清项给评估组整改，如果有影响评估结果的问题，评估组不能解决，技术评审人员应根据问题的性质调整评估等级，严重时可改变评估结论。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对第三方评估报告再进行专家论证。

（三）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要求

1.评估报告内容要求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充分体现评价机构在现场开展评价的实施过程，内容简要、证据充分支撑评估结论。

针对每一项评估细则的要求，详细阐述评估的过程和判定矿山企业符合情况的充分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证据文件来源，做到证据和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2.评估报告责任要求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评估机构应对真实性承担责任。评估报告内容发现疑问的，评估机构有责任进行解释澄清。如因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影响矿山企业申报的，责任由评估机构承担。

（四）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活动监督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活动应接受企业、公众和社会的监督，同时也应接受自然资源部、各省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确保评估活动的高质高效，包括：

1.评估证据保存

对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要证据（必要时应在获得受评估企业同意后），采用复印、记录、摄影、录像等方式保存，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有效性。评估报告出具后，相应的评估记录/材料应在评估机构保存 24 个月以上。保存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1）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

（2）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3) 评估组现场评价照片。

2. 保密承诺

为保证受评估企业的保密信息不泄露，同时满足评估需要，评估机构应与受评估企业签署保密协议，对双方的保密内容、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3. 公正性管理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确保评价活动的公正性，不能与受评估企业存在咨询、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应评估自身组织结构、活动、财务、人员、营销等方面的公正性风险并提出控制措施。

4. 监督管理

一是建立评估结果公示制度。省级主管部门对申报矿山进行评估确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活动最终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阶段受到质疑的，由评估机构提交说明。

二是建立随机抽查制度。省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抽查评估机构的评价活动。抽查可以由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机构组成的专家组进行。

三是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矿山企业对违规的评估活动可以到各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基于证据的实名举报或者投诉，受理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和核实，被举报或者投诉的评估机构可针对事件进行说明。受理部门公示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四是建立黑名单管理机制。第三方评估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三年之内不得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业务。同时，主管部门将定期公布评估机构负面行为。

- (1) 评估过程弄虚作假；
- (2) 因过失行为造成评估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
- (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委托方或受评估企业的商业机密或相关信息；
- (4)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